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參事張瀛曾湯震龍航政司司長何道溁另有任用張瀛曾湯震龍何道溁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壽萱爲交通部秘書張瀛曾爲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湯震龍爲交通部電政司司長何道溁奚劍
平華翊爲交通部參事潘山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爲交通部科長奚劍平華翊技正潘山秘書盛聖休均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請任命鄧紫常姚昌葉鴻績爲交通部科長程亦廬秦
家潛趙銘恭顧着青任家平時近仁顏德清許嘉譚伊先康壽曼朱寶祥爲交通部科員楊伯俊爲交通
部上海航政局秘書姚海邁方謙爲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科長伍晉漢爲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技正應照
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工商部商業司司長顧寶衡另有任用顧寶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寶衡爲工商部常務次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任命鞠清遠爲宣傳部參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朱赤子爲宣傳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代 理 主 席
立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一百四十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監察院

前據呈請給與該院已故簡任祕書瞿怡如恤金一案，經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核議，并指令在卷，茲據考試院復稱：

「當經令飭銓敘部詳加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查監察院已故祕書瞿怡如生前服務辛勤，嗣又因公出差，罹病身故，所具事實證件，核與恤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謹擬准照給予遺族一次恤金，按其最後兩月俸給計算共國幣一千〇四十元整，理合繕具簡表，並檢同該故員請恤事實表各兩份，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表四份；據此，經復核尚屬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簡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給恤，指令祇遵。」

等情；除指令「早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監察院長 梁鴻志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四十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二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自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呈院原呈暨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各一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從速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暨交通部原呈各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四十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五二六號函開：『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案，提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准予自本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交通部呈院原呈暨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各一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令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資數額修正表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郵政法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修正附表)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第一資	國內	各局就地投遞界內
第二資	國內	各局互資

類第六	類第五	類	類四	類三	類二	類一
商務傳單	有字樣之文 件出病或凸印	類等契易買物刷印	類四	紙 (第三類) (總包)	新 (平常類) 立卷類	類二第 類一第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重至五公斤爲限)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此行重量概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每東一張或數張 每東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八分	二分	一角八分	六分	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四分
另加印刷物資費	四分	三角六分	一角二分	二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八分

第 七 類	貨 樣 類		第 八 類	第 九 類	第 十 類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二	四	六	一	八	二
分	分	分	角三分	分	角
五	二	七	一角三分	八	二
分	分	分	分	分	角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四十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本年九月二十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令中政祕字第五二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國民政府移送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爲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援用覺有空礙，請准暫維原狀，仍遵現行辦法適用刑法處理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并由立法院，司法部，軍事委員會，華北政務委員會，內政部，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由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并經本廳分別錄案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案由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查意見提出討論，當經決議：「（一）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禁煙禁毒兩種治罪條例，由普通司法機關依照通常程序適用刑法辦理。（二）業經頒布與禁煙禁毒有關之各利行政部份法規，應由軍事委員會同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從速整理，提請本會核議。」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遵照為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除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會院會

遵照辦理。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十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院文呈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復核議監察院已故秘書瞿怡如因公病故請予給恤情形，檢同簡表，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唐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十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立字第二四六號
一件：為本院副院長朱履蘇於九月十六日到院就職，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十四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會銓四(元)字第一一〇號呈一件：為前和平建國軍第三集團軍故少將參議陸玉霖為國捐軀，擬請給予一次恤金二千元，抄同各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恤，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為轉呈青島特別市市長趙琪請修復保護明孝陵，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交行政院核辦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副院長 朱履鈇
代行政院務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本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採用覺有空礙，請暫維照狀由

呈悉，所請已另令飭遵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一、江蘇張國董公共危險及鴉片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法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一、江蘇張根火因竊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明山竊盜等罪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法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葉陸氏等因妨害家庭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陸氏傳險氏處刑部分撤銷 葉陸氏幫助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

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一年 傳陳氏意圖營利收受被略誘人處有期徒刑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一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三角六分	七角七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